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3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和相关债权的金额一起进行挂牌,起挂价格2.05亿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交易暂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4、该交易若在进展过程中达到相关审批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矿业成立于2009年,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控股”)为共同开发新疆乌鲁木齐市塔拉德萨依勘查区西井田煤炭资源而设立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受政策影响,以及环保等生态红线制约,该项目长期停滞不前。因此,为了有效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拟以公开挂牌出让乌鲁木齐矿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和相关债权的金额一起进行挂牌,起挂价格2.05亿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控股可收回乌鲁木齐矿业股权转让款7,373.38万元,并可收回新疆控股对乌鲁木齐矿业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形成的全部债权资金1.31亿元。公司将不再持有乌鲁木齐矿业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乌鲁木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7日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
5. 法定代表人:韩永军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21693424171 3
8. 经营范围:对矿业、能源的投资;非专项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持有51%的股权,新疆天盛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持有20%的股权。
1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11.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乌鲁木齐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公司运行情况

(1)综勘队将塔拉德萨依煤矿分为东、西两个矿区,且成立两公司计划分别开发东、西矿区,其中乌鲁木齐矿业公司所属矿区为西矿区,东矿区为综勘队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区域。

(2)目前整体探矿权属于综勘队,自从取得探矿权以来进行过两次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

(3)受政策影响,综勘队并未将探矿权转让至乌鲁木齐矿业名下。

(4)2015年以来项目长期停滞。乌鲁木齐矿业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地质勘查工作,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自2015年公司解聘全部工作人员,目前只有股东方兼职人员跟踪政策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11	0.11
负债总额	12,957.50	12,957.50
净资产	-12,957.39	-12,957.39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乌鲁木齐矿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634号),乌鲁木齐矿业公司资产总额0.11万元,负债总额12,957.50万元,净资产-12,957.39万元。

2025年3月31日,乌鲁木齐矿业公司资产总额0.11万元,负债总额12,957.50万元,净资产-12,957.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34号),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新疆控股2024年第17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新疆控股总经理办公会2024年第11次会议纪要》讨论同意,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需要对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URAA1B0228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假设的前提下,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0.11万元,评估价值为29,423.63万元,增值额为29,423.52万元,增值率为26,700,108.71%;负债账面价值15,817.41万元,评估价值为15,817.4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817.30万元,评估价值为13,606.22万元,增值额为29,423.52万元,增值率186.0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乌鲁木齐矿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0.11	29,423.63	29,423.52	26,700,108.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0.11	0.34	0.23	208.5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29,423.29	29,423.29	-
资产总计	0.11	29,423.63	29,423.52	26,700,108.71
流动负债	15,817.41	15,817.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5,817.41	15,817.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17.30	13,606.22	29,423.52	186.02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矿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乌鲁木齐矿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乌鲁木齐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价格及交易协议情况

因本次转让乌鲁木齐矿业51%的股权及收回部分债权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本次交易事项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四、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有助于回收投资、降低风险,还能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为资产效能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按照转让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方式,若以挂牌起始价完成此次交易,预计新疆控股收回乌鲁木齐矿业股权转让款7,373.38万元,较原出资1020万元增值6,353.38万元,并可收回新疆控股对乌鲁木齐矿业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形成的全部债权资金1.31亿元。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乌鲁木齐矿业的股权,乌鲁木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苍穹数码的议案》。

为寻找新质生产力优质标的进行财务投资,同时进行未来新兴业务的有益探索,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储备优质项目,公司拟以50,000,000.00元人民币向苍穹数码增资,占苍穹数码增资后股权比例2.5641%(对应注册资本金341.4723万元),本次增资协议已经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苍穹数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投资苍穹数码的公告》(2025-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苍穹数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协议已经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数码”)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苍穹数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寻找新质生产力优质标的进行财务投资,同时进行未来新兴业务的有益探索,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储备优质项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发拉比”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向苍穹数码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50,000,000.00元人民币向苍穹数码增资,占苍穹数码增资后股权比例的2.5641%(对应注册资本金341.4723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苍穹数码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1出资方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苍穹数码增资。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6342114U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12,975.94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生产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土地规划咨询;规划管理;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工程信息化服务外包;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苍穹数码简介

苍穹数码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地理信息产业领域(即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GIS)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构成的“3S”技术领域),从事政企与国防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研发,是集地理信息平台开发、软硬件产品研制、数据获取与加工、运维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性地理信息产品提供商。

苍穹数码实控人为徐文中,其直接持有公司22.19%的股份,徐文中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4、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苍穹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1	徐文中	22.1949%	21.6258%
2	北京苍穹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18.9582%	18.4720%
3	青岛鼎汇投资有限公司	7.7941%	7.5943%
4	朱泉根	7.3983%	7.2086%
5	共青城高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7%	5.0060%
8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2.5641%
一一	其他股东合计	38.5168%	37.5292%
一一	合计	100%	100%

5、苍穹数码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资产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770	147,947	154,505	140,584
负债总额	142,673	117,691	137,278	117,063
净资产	22,097	30,255	17,227	23,520

损益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083	5,673	72,118	77,326
净利润	-749	-726	4,635	8,753

注:上述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2025年一季度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苍穹数码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是因为行业特性所致,同比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苍穹数码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微降,但利润情况也较2024年一季度改善,故2025年一季度损益情况同比2024年一季度损益情况基本持平,苍穹数码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具有合理性。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苍穹数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亮

乙方(标的公司):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丙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中

第一条 增资事项

1.1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整体投前估值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RMB 1,900,000,000),对乙方进行增资。甲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0,000)。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为2.5641%。

1.2 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4723万元,新增股本为341.4723万股。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中,超出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溢价部分)应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第二条 增资价款支付

2.1 增资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支付义务,须以下列所有条件(“支付前提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1) 内部决策完成:甲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该等批准持续有效;

(2) 乙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均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且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前述同意和批准文件,包括:①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②第三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为标的公司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如需)等。

(3) 协议生效:本协议已由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4) 陈述与保证: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律地位、资产、负债、业务、合规性、知识产权等),截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误导;

(5) 无重大不利变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乙方未发生任何单独或合计对乙方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或变化(“重大不利变化”);

(6) 其他交割条件: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所有交割条件(如有)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2.2 增资价款支付

(1)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第2.1条所载明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2.1(1)-(6)项)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增资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第2.1条任何支付前提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满足,甲方有权选择:(i) 书面通知乙方延长该期限;或 (ii) 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资金用途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将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条 增资工商变更

3.1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增资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工商变更期限”),主导并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及丙方应在乙方合理要求下,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4.1 业绩承诺

乙方及丙方共同并连带地向甲方承诺,乙方 2026年度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 亿元(“承诺业绩”)。

4.2 业绩补偿

4.2.1 未完成承诺业绩但高于承诺业绩的80%

若乙方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业绩的80%(即人民币1.28亿元),但低于承诺业绩的,则乙方应以现金补偿甲方,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增资价款总额。

丙方应对本条项下乙方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2 实际净利润低于或等于承诺业绩的80%

若乙方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或等于承诺业绩的80%(即人民币1.28亿元),则甲方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指定的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回购甲方基于本协议约定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 + 自甲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丙方(或其指定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届时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的,丙方同意为乙方履行该股份回购义务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 补偿的实施与保障

4.3.1 支付期限

本协议第4.2.1条项下的现金补偿,乙方应不晚于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2026年度审计报告日起45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本协议第4.2.2条项下的股份回购,乙方或丙方(或其指定方)应不晚于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2026年度审计报告日起4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并配合完成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3.2 连带责任

丙方应对乙方于本协议第4.2.1条项下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在本协议第4.2.2条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支付及违约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为确保乙方、丙方履行上述义务,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同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足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及其他有效担保措施(如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

4.3.3 违约责任

若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第4.3.1条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或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或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补偿/回购义务及主张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增资价款用途

本次增资价款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

第六条 回购条款

6.5 回购权

6.5.1 回购触发事件

在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发生本条款项下的“回购触发事件”:

(1)乙方在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发生任何如下合格资本化事件:(i) 乙方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上海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ii) 乙方被整体收购或发生控制权变更的并购交易,且甲方届时获得的对价总额不低于本协议第6.5.3条所规定的最低价格;

(2) 乙方、丙方向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3) 乙方或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发生现有股东或未来引入的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形。

为本条款之目的,本款“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

(a) 乙方或其子公司受到单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行政处罚;

(b) 乙方或其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负责人(统称“关键人员”)因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如财务造假)、重大税务违法、重大环保违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核心业务资质欺诈取得或重大违规使用、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c) 乙方或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核心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d) 乙方或其子公司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e) 其他经甲方合理认定构成实质性阻碍任何预期的资本化事件成功的违法违规行为。

6.5.2 回购义务人

各方一致同意,一旦发生本协议第6.5.1条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乙方或丙方(或乙方或丙方指定的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股份,丙方应对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6.5.3 回购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一旦发生本协议第6.5.1条回购触发事件,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份的价格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 + 自甲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丙方(或其指定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6.5.4 回购程序与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一旦发生本协议第6.5.1条回购触发事件,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份的程序和支付安排如下:

(1) 通知:甲方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向任一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指明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及计算依据。

(2) 支付期限: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股权变更: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后,甲方立即配合办理被回购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将股权过户至回购义务人名下。

6.5.5 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责任

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第6.5.4条规定的支付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应当自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乙方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孰晚)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寻找新质生产力优质标的进行财务投资,同时进行未来新兴业务的有益探索,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储备优质项目。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投资苍穹数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协议已经苍穹数码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苍穹数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随时动用的现金储备充足,截止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57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约1亿元,且基于极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银行可随时提用的授信金额1亿元,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是财务性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协议尚需苍穹数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861,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86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73,334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79,49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73,3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为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JUN JI先生,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9,86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93,334股。

(二)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9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9,493,334股增加至111,29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0股。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1,290,668股增加至112,84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四)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2,840,668股减少至112,81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2,810,668股增加至157,934,9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0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57,934,935股减少至157,822,9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七)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2,500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822,935股增加至158,365,4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八)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65,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8,365,435股增加至190,038,5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JUN JI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